

行业综合许可（小餐饮）

办 事 指 南



一次性告知书

涉及审批事项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新办))(按需办理)	项目编号		申请方式	书面申请/ 网上申请
审批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 审批局	承办人		联系方式	65397206
证/书名称	颁发: 行业综合许可证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不含现场 核查和问题 整改时间)
设立依据	1.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 小餐饮实行许可管理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 或者个人, 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 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 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受理条件	(一) 经营小餐饮时,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 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食品经营场所设在室内, 食品处理区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 制作冷荤凉菜应当设置专用操作间; 3. 食品处理区各功能区布局合理, 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明确, 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4. 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排烟、防尘、防鼠、防虫害以及收集废水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5. 加工操作场所设置专用清洗设施, 其数量或者容量应与加工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 6. 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二)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通用材料 1、行业综合许可（小餐饮）申请表； 2、行业综合许可（小餐饮）承诺书；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一、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1、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平面示意图； 2、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涉及申请通过网络经营）；			
工作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送达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网址		http://zwfw.hubei.gov.cn/		
实景申报：洪山区文秀街9号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8楼7-10综合窗口 网上咨询：洪山区网上申报咨询群QQ群:799670112 邮政编码：430070 咨询电话：65397206 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科投诉电话：027-65397100				